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役男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下稱陳員)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員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已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有關陳訴人續訴指稱，本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明知陳員並非自殺，竟無視法醫師之自殺鑑定報告仍有疑義而草率以自殺結案等情，該署業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簽結，並函復在案，核屬實情。
 - (一)按陳訴人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本院續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106 年度他字第 8761 號(法醫師蕭開平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涉有故意不偵查犯罪嫌疑人之違法失職等情，合先敘明。

(二)卷查臺北地檢署 107 年 4 月 20 日北檢泰敬 106 他 8761 字第 1079031379 號函復陳訴人告訴「法醫師蕭開平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略以：

- 1、刑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所謂偽造，係指無製作權而冒名製作不實內容之行為；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而就原物進行局部內容更動之行為；湮滅，係指使證據喪失其證明效用之任何行為；隱匿，係指使人無法或難以發現該物確實所在之藏匿行為。查台端等所指之鑑定報告書係由被告以其本人名義所製作，而屬有權製作之人，其將有權製作之鑑定報告書交由檢察機關進行調查，並無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該鑑定報告書之行為，自未合於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
- 2、刑法第 124 條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查被告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並非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無從為此罪名之犯罪主體。
- 3、有關刑法第 168 條偽證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
 - (1)按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68 條、第 213 條分別定有明

文。無論偽證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以行為人「故意」為虛偽陳述，或「故意」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限。

(2)本件被告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為鑑定具結，出具鑑定報告書，就陳○銘死亡經過研判如下：

- <1>死者經確認為陳○銘，生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5 分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3 段 774 號（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內，被發現倒臥血泊中，經營區派駐醫師劉○輝現場急救並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仍不治。
- <2>死亡前兩週母親帶陳○銘去恩主公廟拜拜，抽籤後「解籤的說他慢慢會比較順利，解籤的人問他會不會自殘，他說不會」。
- <3>陳○銘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14 分寄送簡訊父母「爸媽保重」。
- <4>依法醫毒物學分析發現體液中血液含有死後細菌發酵引起之微量酒精反應（尿中無），血液中含有微量感冒藥物及尿中含有微量抗組織胺藥物，無其他常見毒藥物反應。
- <5>依解剖及組織病理切片觀察結果及解剖結果發規左腕有至少 4 道猶疑性淺嘗試平行切割傷及 6 道較深之平行切割傷，傷口排列精緻密集狀。以上均非致命傷。其在右頸部有「Z」型 3 道幾乎連續之深切割傷，其深度達頸部血管損傷、大量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由身體無大量鎮靜安眠藥物且無抵抗傷等均支持為自殘之結果。由刀片之長度穿刺、切割即可達頸部血管之深度，吻合為刀片自殘之結果。

<6>由以上陳○銘死亡經過及檢驗判明：陳○銘之死亡機轉為出血性休克，死亡原因為簡訊父母後、自割左手腕、右頸致頸部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由割手腕之平行、細緻程度屬自為之嘗試自殘行為，故死亡方式研判為「自為」。

<7>研判死亡原因：出血性休克。頸部大出血。簡訊遺言、自殘手腕、右頸之鑑定結果為：死者陳○銘，26歲，簡訊父母後、自割左手腕、右頸致頸部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3)查鑑定報告書，全文並無台端等所稱被告認定陳○銘先用「右手」持刀刀猶疑的切割左手腕近腕關節25公分6道傷口，再用「左手」持刀刀刺傷右側頸3刀等情，且該鑑定結果係綜合陳○銘之傷勢分佈情形、身體無大量鎮靜安眠藥物、身體無抵抗傷等，支持為自殘之結果，且以該刀片之長度穿刺、切割，足以達頸部血管之深度，吻合為刀片自殘之結果，佐以上開簡訊內容，始研判陳○銘死亡方式為「自為」，非單以該簡訊內容作為認定陳○銘自殺之依據，姑不論台端等指陳上開簡訊係他人持陳○銘手機傳送一節為台端等之臆測，縱使排除該上開簡訊，陳○銘傷勢仍吻合刀片自殘結果，是台端等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4)再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意見稱：

<1>自為的傷勢一般仍選擇順手可以完成之過程，故割腕則以慣用手，如右手，則以手臂旋轉半徑，即旋轉軸極易達到左手腕內側區並傷及內側軟組織，可達到自殘的目的。由右手持刀片，則只要用手臂力道擠壓，極易

達到割傷右側頸總動脈及靜脈之可能。考量死者為躺臥姿勢，欲右手施力，極可能局部偏左側躺以利於右手施力，則左手腕及右頸均為較易經慣用手右手施力之範圍。

<2>自刎頸部之傷口主要仍以慣用手及持用之刀器較相關，若刀器較長，則慣用右手者，不易由右頸自刺、割，而必須由左側行之，反之如本案為持刀片且呈躺臥姿勢，則慣用右手者必然傷及右側頸部。

<3>依死者身上傷勢，符合以手持現場留存刀片切割之結果，依法醫學經驗法則研判，死者係以右手自割左手腕及因為右手順手切割右頸部導致頸部右側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之可能性。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1 月 31 日法醫理字第 10600065120 號函可證，已說明何以認定陳○銘身上傷勢符合手持現場留存刀片切割之結果，其說明亦符合經驗法則。況且依台端等提出現場所留美工刀片照片所示，與一般可替換式美工刀之刀片相同，該刀片雖無刀柄，但刀片扁平，側面寬度約 0.9 公分，長約 7.5 公分，一般人可以手指夾捏方式穩固拿取該刀片而無需觸及刀峰，且該刀片尚有充分長度裸露在外，足以為上述自切左手腕、右頸部之行為，非絕對僅能以手掌握持方式拿取該刀片，是陳○銘手掌雖無明顯可辨識傷痕，亦非足以證明陳○銘死亡方式非屬自為。台端等雖復質疑上開刀片上未發現明顯指紋，陳○銘死亡自與該刀片無關。然指紋之保存涉及到當事人排汗的多寡、汗液成分的比例、及現場環境的

溫度、相對濕度、指紋存在檢體物面的性質等等方面因素，非謂未發現明顯指紋，即可排除陳○銘死亡與該刀片有關，或排除陳○銘死亡為自為。

- (5) 台端等復以發現人魏文瀚於相驗案件偵訊時陳稱：「(後來進去你看到什麼?)一進去我叫○銘學長，他沒有反應，他棉被蓋到脖子、肩膀處，我看到他臉色蒼白，我想說他生病了，我走到由死者睡的地方往外數第四個床位，看到牆壁及床上都是血漬，我第一個反應直覺是自殺，我衝出寢室跟安全士官講○銘學長自殺，當時安全士官是蔡東洪。我跟他說趕快叫救護車，我又趕快衝到一樓跟護士講○銘學長自殺」，「(你當時有看到他手持刀子嗎?或脖子有刀子嗎?)當時棉被蓋著，我沒看到，後來處理情形我不知道」等語，認陳○銘既係將棉被蓋到脖子、肩膀處，則其血跡何以能噴到距離陳○銘所睡床位往外數第四個床位，而認陳○銘是起床被殺後，兇手再將陳○銘推倒並蓋上棉被，始造成其血跡噴到第四個床位牆壁上。然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1 年度相字第 351 號卷內現場照片所示，陳○銘之寢室入門後分為左右兩排床位，陳○銘之床位為右排最內靠牆處，由該床位往門口數來，可見至少有四個床位，陳○銘床位床頭靠牆處有血跡噴濺痕，床位床鋪近床頭處亦有大量血跡，是魏○瀚所述之意思，乃其入門後走到陳○銘床位往外數之第四個床位處，即可看見陳○銘床位靠牆處及該床上都是血跡，並非台端所稱血跡噴到距離陳○銘床位數來第四個床位之牆壁上，是台

端此部分主張與現場情況有違，乃有所誤認。

(6)再一般解剖鑑定報告之製作，應考量現場調查證據之難易程度、組織病理切片製作、毒物化學檢驗，並綜合上揭資料的個別檢驗結果為綜合研判，解剖鑑定報告之製作約在解剖後 50 至 70 天完成，有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可憑，是本件係於 101 年 5 月 1 日解剖，101 年 5 月 3 日發文委託鑑定，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鑑定報告，其鑑定報告製作之時程並無異常。

4、綜上所述，依台端等之主張，均無從認定被告係「故意」或有何於鑑定報告中虛偽陳述或登載不實。台端等雖請求傳訊上開中隊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檢察官現場模擬及開庭時請假、公差而未接受偵訊之人，及對 101 年 4 月 24 日午休時在場之 4 人、中隊長謝政權、副中隊長廖恩碩、區隊長何嘉澤、安全士官蔡東洪、魏文瀚為測謊鑑定，然此均非被告為解剖鑑定時得以作為鑑定之參考依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無故意虛偽陳述或登載不實，對於本件偵查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必要。據此，本件乃係台端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無從認被告與何刑事不法有關，故予結案。

(三)質言之，本案陳訴人續訴指稱事項，業經本院函請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提供 106 年度他字第 8761 號案件偵查結果相關書類全卷資料(含偵查全卷暨相關證據)影本到院¹。參據上開卷證資料顯示，

¹ 臺北地檢署 107 年 6 月 11 日北檢泰敬 106 他 8761 字第 1079048720 號函。

本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係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之規定²予以簽結，並函復陳訴人在案，此有本件他案簽結之簽呈及該署107年4月20日函影本各1份附卷可考，核屬實情。

二、有關本件他案以簽結方式結案後，雖未阻斷陳訴人尋求司法救濟之機會，陳訴人如仍有異議，自可提出證據對被告再行告訴或告發，檢察官自會依法偵辦，或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以被害人之直系血親身分，提起自訴。然鑑於陳訴人對法律較為生疏，宜請法務部轉請檢察機關研酌以偵查終結方式為之，庶保障其「再議權」。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足見本件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簽結方式結案，並無上開法條之效力，自不生阻斷陳訴人尋求司法救濟之機會，彰然明甚。

(二)次查法務部就本院詢及本案陳訴人尚有何司法救濟途徑之查復函³指稱：「本件他案以簽結方式結案後，陳訴人如有異議，自可提出證據對被告再行告訴或告發，檢察官自會依法偵辦，或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⁴規定，以被害人之直系血親身分，提起自

²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

³ 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檢字第10800514150號函。

⁴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

訴。」

(三)又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而本件陳訴人及被告法醫蕭開平均已明確，蕭法醫雖無陳訴人所述違法事實，但由陳述事實確實可判定告訴人及蕭法醫確有其人，而非「尚不能明瞭」。而其無違法理由亦可載明，以「他字」案簽結，似有不妥，宜請以偵查終結方式為之，容告訴人即陳訴人可聲請再議。

(四)綜上，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行政簽結方式辦理，告訴人尚有上述尋求司法補救之途徑，雖未讓告訴人完全喪失救濟之機會。亦即，陳訴人如仍有異議，自可提出證據對被告再行告訴或告發，檢察官自會依法偵辦，或可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以被害人之直系血親身分，提起自訴。然鑑於陳訴人對法律較為生疏，宜請法務部轉請檢察機關研酌以偵查終結方式為之，庶保障其「再議權」。

三、有關倘非重複濫訴而確實涉及特定人之案件，概以「他字」案簽結，似有不妥，宜請法務部通盤考量囑請檢察機關以偵查終結方式為之，俾保障告訴人之訴訟權益。

(一)查檢察機關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於法有據，已如前述。

(二)又查有關「他字」案本院認有存在必要，以免濫訴。然應慎重為之，對於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

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321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或告發人若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若非重複濫訴而確實涉及特定人，以他字案簽結，似宜檢討，以免影響「再議權」。

(三)質言之，有關倘非重複濫訴而確實涉及特定人之案件，悉數以「他字」案簽結，似有不妥，宜請法務部通盤考量囑請檢察機關以偵查終結方式為之，俾保障告訴人之訴訟權益。

四、另有關本案陳訴人曾於 102 年間兩度向本院陳情事項，業經轉請權責機關予以查明處理，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函復陳訴人在案，併此敘明。

(一)據陳訴人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陳訴：為陳情人之子陳員於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營區)替代役訓練班受訓期間，疑遭幹部不當管教，致發生死亡事件，於命案發生後，主管機關未詳實調查，涉有違失等情一節：

1、本院係以 102 年 6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2703389 號函請內政部詳予查明見復。

2、內政部嗣以 102 年 8 月 2 日內授役訓字第 1020831446 號函復本院，略以：

(1)檢陳查復書 1 份。(經核主管機關就本案事實經過、管理情形及改進措施等皆已詳予敘明。)

(2)陳情人之子陳員於成功嶺服替代役期間死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俱載死亡方式為自殺，有關家屬質疑違失部分，檢方查無實據，為不起訴處分。

3、本院以 103 年 12 月 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30103109 號函復陳訴人，並檢附前開內政部查復書摘要 1 份供參。

(二)又據陳訴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續訴：渠不服臺中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107 號被告何嘉澤殺人

案不起訴處分，經渠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2年度上聲議字第1422號處分書駁回，並檢送臺中地檢署102年7月16日(102年度偵字第15796號陸海空軍刑法案件)刑事傳票影本到院供參一節：

- 1、本院以102年8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20705203號函請臺中地檢署於102年度偵字第15796號案件偵結後，檢附檢察官處分書類到院供參。
- 2、臺中地檢署以103年9月22日中檢秀荒102偵15796字第098069號函，檢陳該署102年度偵字第15796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到院。(經核臺中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3107號、102年度上聲議字第1422號及102年度偵字第15796號殺人等案件就被告涉犯罪行予以偵辦，機關人員亦獲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並就陳情人各項告訴主張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論述綦詳，爰本案尚難僅憑陳情人指訴事項，遽認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
- 3、本院以103年12月1日院台業五字第1030103109號併案函復陳訴人，並敘明：
 - (1)按本院職權係對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認有調查必要且經詳細調查後，依職權行使糾正、糾舉或彈劾，以促其注意改善或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並非司法機關行使司法權後之第四審，無權逕為變更司法機關偵審結果。
 - (2)本案台端告訴殺人等案件，既經臺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3107號、102年度偵字第15796號)為不起訴處分，台端如認為確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之事由，可檢

具相關證據資料，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以維權益。

(三)綜上，有關本案陳訴人先前曾於 102 年 5 月 23 日、102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事項，業經本院分別轉請內政部、臺中地檢署予以妥為查明處理回覆，已如前述，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併案函復陳訴人在案，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研酌辦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